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08 月 07 日上午 9：00 在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数额 931,661,9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1%，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就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1,661,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31,661,946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由北京科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29,448,4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31,661,946 股的 99.76%；反对票 1,622,739 股；弃权票 590,766 股。

（3）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1,661,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31,661,946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1,661,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31,661,946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1,661,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31,661,946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29, 448, 44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931, 661, 946 股的 99. 76%; 反对票 1, 622, 739 股; 弃权票 590, 766 股。

(7)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31, 661, 94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931, 661, 946 股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光琳先生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结论意见是:

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意将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 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08 月 07 日